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3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14%,成交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344,475.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2,9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48%,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79,589.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最高价为37.8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476,578.11元。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明媚女士的通知,获悉欧明媚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明媚	否	52,900,000	100.00	6.90	2020-6-8	2021-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	52,900,000	100.00	6.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明媚	52,900,000	6.9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900,000	6.9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欧明媚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4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1,630,562,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为191,493,628股, 占 “国贸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169,4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1.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34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7.42元/股调整为7.19元/股;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月增发新股,“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7.19元/股调整为7.18元/股。公司将于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贸转债”转股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1,630,562,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1,493,628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50%。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2,210,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169,4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1.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71,434	0	96,171,4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84,905	5,878,745	1,855,963,650
总股本	1,946,256,339	5,878,745	1,952,135,084

四、其他

1.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2.联系电话:0592-5897363

3.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212,422,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4,1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 “济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 “济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自2021年5月26日起,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4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配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变动)期间,累积共有18,00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3%。

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12,422,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4,1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630,738,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29,853(注)	-73,329,85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7,406	+73,329,853	752	888,258,011
总股本	888,257,259	0	752	888,258,011

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的73,329,8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于2021年4月26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3-89719161

咨询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40,66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40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60,9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二季度,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8,05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5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2020年3月4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8、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 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9、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并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0,661	160,403	2,424,314	88.46%
合计	2,740,661	160,403	2,424,314	88.46%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0,975	288,052	288,052	43.58%
合计	660,975	288,052	288,052	43.58%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可行权人数为888人,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可行权人数为153人,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448,455股。

3、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1/3/31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 2021/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30,809	0	83,130,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001,500	448,455	785,449,955
总计	868,132,309	448,455	868,580,764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第二季度,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448,455股,共募集资金62,506,332.5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85,161.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股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控,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至上海宝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235,470,000	221,194,800	公司
2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143,200,000	132,986,700	公司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208,800	132,208,8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
合计		650,878,800	626,390,3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控,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更至上海宝明。变更获得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上海宝明开立募集资金子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外披露。

本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至上海宝明,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宝明。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宝明。监事会认为变更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分别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3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30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 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30,000万元,并分别收到理财收益259万元、26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